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84	衡东光	2025 年 8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承诺管理制度》；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四）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下列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制定）；
- （3）《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五）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据此，公司拟相应废止《衡水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衡水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贺莉，联系电话：0755-23100195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